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王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廖劍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劉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 方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下文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i) 通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

- (1) 刪除「細則」之全部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細則」指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 (2) 緊接「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3) 刪除「書面」之全部定義。

- (ii) 通過在(J)分段後加入以下新的(K)分段來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

「(K)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達成之協議。」

- (iii) 通過刪除「0.00025港元」並以「0.001港元」字眼取代來修訂公司細則第4(A)條。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格式，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v)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且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地區內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3(2)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vi) 通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164條：
- (1) 刪除(b)分段第二句；
 - (2) 在緊接(b)分段後加入以下(c)及(d)分段：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3) 將現有(c)分段重新編號為(e)分段；
 - (4) 刪除現有(d)分段中「以英文或中文」字眼，並以「僅以英文或英文及中文」字眼取代，並將現有(d)分段重新編號為(f)分段。
- (vii) 通過刪除「親筆或機印」並以「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字眼取代來修訂公司細則第170條；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a)段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